

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文件

党发〔2020〕4号

烟草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指导思想。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师德底线，加强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，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，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

第四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综合办公室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五条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综合办公室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、投诉、信访的接待受理单位，负有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复核、监督等职责。

第七条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

第八条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，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党的纪律规定、违反宪法和法律、丑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。

第九条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、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、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或行为。

第十条通过课堂教学、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等公开场合，或通过微博、微信、QQ 等各类社交媒体，或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言论或行为，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不健康内容及错误思想等。

第十一条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擅自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十二条在课堂教学、科研实验、课外实践等活动中面临突发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、自行逃离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，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等。

第十四条讽刺、侮辱、恐吓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或教唆学生讽刺、侮辱、恐吓、歧视、欺凌其他学生。

第十五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第十六条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。

第十七条科研成果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，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。

第十八条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第十九条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二十条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。

第二十一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各类评价活动，干扰和妨碍他人科研活动，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、打击、报复等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入党、保研、奖学金评定、就业及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、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

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教材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等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传播、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传销、宗教活动、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，或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等行为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相关非法活动等。

第二十六条假公济私，欺骗组织，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院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违规上访等活动，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秩序。

第二十八条采取谩骂、侮辱、诽谤、恐吓、威胁、打击报复等方式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工作等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伪造证据，恶意诋毁、中伤他人，恶意泄露他人隐私等行为。

第三十条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。

第三十一条违反工作纪律，工作不负责、不作为，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、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泄露秘密等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处理程序

第三十四条基本原则及要求。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,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三十五条问题受理。综合办公室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、投诉或信访后,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步核实。经核实,教职工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,综合办应第一时间立案并进入相关处理程序。

第三十六条成立调查小组。成立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小组,负责调查相关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调查核实。反映问题受理后,调查小组第一时间进行调查、取证、核实等工作,问询被反映人和相关人员,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。当事各方有责任配合调查核实,实事求是说明相关情况,不得隐瞒不报,不得弄虚作假。未经允许,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

第三十八条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。调查小组根据调查核实结果,形成调查报告,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上报学院党委研究确定。

第三十九条作出处理决定。调查小组向院党委汇报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。党委经研究,作出最终处理决定。

第四十条处理决定落实。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进行落实,应将处理决定进行全院通报,处理材料和决定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,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第四十一条 自查整改。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学院应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，并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整改情况。

第四十二条 处理延期或解除。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，综合办根据失范行为人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。处理延期或解除决定均应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，并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第四十三条 问题线索移送。通过调查核实，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规违纪，学院应及时将该问题及相关调查核实材料上报、移交学校纪委做进一步处理。

第五章 处理或处分

第四十四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取消其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。

第四十六条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后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十七条 关于教师绩效评价、年度考核和薪资待遇等其他对应的处

理或处分要求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九条本办法由烟草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5日

